

新疆友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计提预计负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本次计提预计负债情况概述

2018 年 9 月，新疆友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收到乌鲁木齐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乌鲁木齐中院”）《传票》及《民事起诉状》等法律文本，新疆泰美商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美公司”）以房屋租赁合同纠纷为由起诉本公司。2018 年 10 月，公司收到乌鲁木齐中院出具的《民事判决书》（[2018]新 01 民初 444 号），判决：本公司向泰美公司支付违约金 5,000 万元；以上款项，本公司应于判决生效后十五日内付清，逾期则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的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 29.18 万元由本公司负担。详见公司分别于 2018 年 9 月 8 日和 10 月 31 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发布的临 2018-037 号、041 号公告。

2018 年 11 月，公司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自治区高院”）提起上诉，上诉请求为：1、请求依法撤销乌鲁木齐中院[2018]新 01 民初 444 号民事判决书，将本案发回重审或依法改判驳回泰美公司的诉讼请求；2、本案一、二审诉讼费用由泰美公司承担。2019 年 2 月 2 日，公司收到自治区高院《传票》（[2019]新民终 6 号）。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2 月 11 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发布的临 2019-005 号公告。

自治区高院于 2019 年 2 月 27 日开庭审理了上述诉讼案件。截至本公告日，该诉讼案件仍处在二审审理阶段，诉讼结果存在不确定性。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根据案件的进展情况及一审判决情况计提未决诉讼预计负债 5,000.00 万元。

二、计提预计负债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计提未决诉讼预计负债 5,000.00 万元，考虑所得税影响因素，减少公司 2018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250.00 万元，相应减少公司 2018 年末所有者权益 4,250.00 万元。本次计提未决诉讼预计负债事项已经大华会计

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确认。

三、计提预计负债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23 日召开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以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计提预计负债的议案》。

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23 日召开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以 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计提预计负债的议案》。

公司本次计提预计负债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独立董事对本次计提预计负债的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计提预计负债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计提方式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符合谨慎性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关于计提预计负债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监事会本次计预计负债的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基于谨慎性原则计提预计负债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审议本次计提预计负债的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依据充分；本次计提能够真实地反映公司资产及财务状况，同意本次计提预计负债事项。

六、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 3、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部分议案的独立意见函。

特此公告。

新疆友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4 月 25 日